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1 號

請　求　人 李○○

受評鑑法官 郭○○　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郭○○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2 年度家護抗字第○號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依卷證資料顯示，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自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收案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1 日（請求書誤載為 112 年 12 月 24 日）結案之日止，已逾法定辦案期限 4 個月，且受評鑑法官在辦案期間對系爭事件未予聞問，毫無審理作為，請求人因而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以電話陳情，數日後即接到系爭事件之裁判書，可見受評鑑法官對系爭事件怠惰、輕率之態度，侵害請求人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在受評鑑法官怠惰審理期間，保護令效力仍在進行中，請求人對家母處境深感焦慮卻又無可奈何，而依所有事證綜合觀之，請求人並無家暴事實，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所指原裁定無理由及請求人主張部分均未詳予審酌，系爭事件之草率裁定更影響請求人日後之其他相關刑事案件，受評鑑法官顯然無正當理由延遲系爭事件之進行，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影響請求人之權益甚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

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郭○○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受評鑑法官與 2 位合議庭法官（即審判長及陪席法官）合議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認定請求人有對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事實而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以及請求人提起抗告所執理由如何不可採等節，於裁定理由中一一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事件之裁判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及合議庭法官 3 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所指原裁定無理由及請求人主張部分均未予審酌，草率裁定等等，實係對系爭事件之裁

判結果不服，且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涉及受評鑑法官及合議庭法官3人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縱法官於案件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期待之判決結果不同，亦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從而，請求人所執俱屬對於受評鑑法官及合議庭法官3人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之主張，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違反辦案期限規定，有怠惰、延遲系爭事件之進行云云，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電子卷證光碟附卷），發現系爭事件收案日期為112年8月2日，結案日期為112年12月21日，依據「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辦案期限為4個月，惟受評鑑法官收案後，於112年8月24日批示請相對人補正答辯狀繕本送達請求人之證明，經書記官於同年月30日製作函稿通知相對人補正，相對人於同年9月11日具狀補正，嗣受評鑑法官整理兩造陳述及分析法律問題，彙整研析後將案卷送交2位合議庭法官研閱，再由審判長召集合議庭評議，並於同年12月21日審結。以上各節辦案程序尚依合理期程進行，並無受評鑑法官故意拖延審理情事，亦無「

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所稱「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此有系爭事件之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再參以系爭事件前經士林地院以112年度家護字第○號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請求人提起抗告後，經受評鑑法官及合議庭法官3人審理後裁定抗告駁回，難認請求人有何權益受侵害之情事存在。從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延遲系爭事件之進行致影響請求人之權益甚鉅云云，尚非可採，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6款之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陳瑞仁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愫嫻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郭進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４　　年　　８　　月　　５　　日